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30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隆丰安建材租赁站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镇江二巷93号。

经营者：王瑞丽，该租赁站业主。

被执行人：谢真云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6月16日出生，住重

庆市永川区永丰镇永丰村永丰组100号，身份证号：51022919650616599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0104民初128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谢真云名下新ASN199号巡洋舰牌小型越野客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全林  
审 判 员 翁立臣  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徐 丹